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10 月 4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如阁下所知，根据大会第 64/236 决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也称“里约+20”)，将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举行。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将由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主持，在议程项目 19(a) 项下讨论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后，将通过一项关于会议召开方式包括其工作安排的决议。

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开会，就会议工作安排拟订了一套建议。在此向第二委员会转递这些建议(见附件)，请第二委员会考虑可否把建议纳入最后决议。

因此，我们要求把所附建议作为议程项目 19(a) 项下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提瓜常驻代表
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
大使
约翰·阿什(签名)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
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
大使
金塾(签名)



2011 年 10 月 4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供大会第二委员会在通过关于里约+20 会议召开方式的决议时考虑的建议

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特别是在敲定里约+20 会议召开方式决议时考虑以下建议。

- 会议方案应包括：
 - 六场高级别全体会议，包括开幕和闭幕会议。
 - 共四场高级别圆桌会议，每个代表团只参加一场圆桌会议。
- 所有圆桌会议都可以讨论同一个总主题，即探讨今后执行会议预期成果的途径。
- 圆桌会议主席/联合主席和报告员，应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圆桌会议的成果应体现在报告员的总结中，向全体闭幕会议报告，并纳入会议的最后报告。
- 按照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为筹备进程包括成果文件草案的谈判进程提供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的费用应予以安排。已拨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资源，应视为所需资源的组成部分。